附表二

請頒研考專業獎章事實表

姓名		性別		國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服務機關（構）				職稱	
請頒獎章等次					
具體事蹟					
適用條款		證明文件			
請頒及核轉機關（構）	評審主管職銜				
	評語				
	請頒獎章等次				
	蓋章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核定機關	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				
	職銜				
	蓋章				
	核頒獎章等次				
	核頒日期				
	核頒文號				
備註					

請頒研考專業獎章事實表填表說明

一、本表由請頒獎章之研考機關（構）主管人員推薦，填寫一式二份，循系統報送。

二、「具體事蹟」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如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

三、「適用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

四、「評審主管職銜」、「評語」及「蓋章」欄，由各級機關（構）主管人員逐級審填。

五、「核定機關職銜」欄，請填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